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 B6 页) 公司资信情况

(一) 公司与银行信用关系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2 亿元,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2,826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注:1.200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贷款偿还率为 64.05%,原因是 2006 年度北京光彩置业向民生银行的一笔贷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余额为 349,395,110.90 元)因为放款手续办理的问题到期未能偿还,北京光彩置业已于 2007 年 3 月偿还该笔贷款。关于该笔贷款到期未能偿还的原因详见募集说明书的“第九节七、(二)、3、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4)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5)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6)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7)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8)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三、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担保基本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Oceanside Holdings Group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4,069,283,402.00 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卢志坚

联系电话:010-65123322,65123486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商品及物业管理;通讯、办公用品制造、建筑材料及设备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赛特置业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为民生银行(000416),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为泛海建设(000046)。目前中国泛海控股通过下属公司经营各项业务,其主要业务为房地产业、金融服务业。

中国泛海控股的房地产业务除本公司经营的境外外,主要为位于北京东部的民生银行金融中心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2.30 亿元,现已办公入住,兼有商业、餐饮等为一体的建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在金融业务方面,中国泛海控股除担任民生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1.41%,间接持股 105.5%),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6%,间接持股 46%),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1%,间接持股 23%),还主要参股了民生银行银行(持有 9%)、南京银行(持股 9%)、中国泛海控股还拥有民生银行和通商证券两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70,525,773.70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18,122.20 元。

在能源业务方面,中国泛海控股正在实施 18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的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投资能力为 60 万吨/年,预计总投资 361,747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受当前经济环境及国际能源形势影响,中国泛海控股已经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由于需要,中国泛海控股已将部分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抵押或质押资产主要为土地,建筑物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泛海控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抵押或质押账面价值和 1,402,056.9 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 32.97%;此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泛海控股通过其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泛海投资持有本公司 18.12 亿股股份,价值 16.12 亿元办理了贷款质押。

(三) 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泛海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流动性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200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泛海控股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借款本金为 344,025 万元,均为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其中对中国泛海建设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1,175 万元,中国泛海控股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资产总额的 16.31%,占净资产净额的 28.14%。

(五) 偿债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

中国泛海控股具有庞大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47.46%。中国泛海控股资产近年来产生,且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当期中国泛海控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占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18.15%,变现能力强,中国泛海控股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泛海建设提供的债务提供有效的保障。

中国泛海控股 2009 年 1-6 月,中国泛海控股净利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12,217.88 万元,225,491.36 元,58,950.05 元,4,917.15 万元,现金净流量(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9,103.10 万元、23,216.96 万元、562,114.47 万元和 261,767.05 万元。中国泛海控股房地产业务未来由本公司经营,随着中国泛海控股房地产业务的不断发展,中国泛海控股将形成较强的、不形成周期性资金需求,因此,能保障房地产业务的持续资金支出能力。

综合上述分析,中国泛海控股财务状况较强,其所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级别。

(六) 关于中国泛海控股吸收合并泛海建设控股事项的特别说明

2009 年 6 月 3 日,中国泛海控股与泛海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泛海控股拟受让泛海建设控股 28.83%的股权,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中国泛海控股和泛海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6 月 3 日,中国泛海控股和泛海建设控股签订了《合并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出了收购要约,收购合并完成后中国泛海建设控股将成为泛海建设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该收购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豁免要约收购。

中国泛海控股吸收合并泛海建设控股完成后,中国泛海控股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针对对外担保情况也相应出现调整,但不会对中国泛海控股的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3 月 16 日,中国泛海控股出具了《担保函》,为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2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担保范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 担保期限
《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未起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未按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按照《中国国债承销团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告》了泛海建设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并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出收购要约,收购合并完成后中国泛海建设控股成为泛海建设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该收购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豁免要约收购。

中国泛海控股吸收合并泛海建设控股完成后,中国泛海控股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针对对外担保情况也相应出现调整,但不会对中国泛海控股的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内对外投资情况

注: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泛海建设控股已拥有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99.61%,共计 1,672,000,000 股。其中,质押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2,000,000 股。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泛海建设控股已拥有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99.59%,共计 140,000,000 股,其中,质押给安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3,333,333 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46,666,667 股。

(二) 公司前十名有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Rows include 1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 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交银国际-博时中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建设银行-汇安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通银行-融信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基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08 年下半年政府开始采取积极的货币政策,房地产业目前管理的主要物业总面积达到 166 万平方米,覆盖北京、深圳、济南、武汉等城市,公司未来资产管理平台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为依托,整合集团内房地产业务,打造高端资产管理(不动产管理)平台,利用物业管理的中下游资源及公司内部资源,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持续保持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五年至十年内,把泛海建设打造成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管理水平的综合性物业管理企业。

(一) 房地产业务情况
1. 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
2. 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

(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现状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现状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现状

(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前景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前景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前景

(四)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政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政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政策

(五)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趋势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趋势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趋势

(六)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风险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风险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风险

(七)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机遇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机遇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机遇

(八)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挑战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挑战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挑战

(九)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展望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展望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展望

(十)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结论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结论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结论

(十一)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附录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附录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附录

(十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参考文献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参考文献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参考文献

(十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致谢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致谢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致谢

(二) 设立及上市情况

泛海建设的前身为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系经南海石油政府深府办第 013 号文批准于 1989 年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股本 401 万元人民币。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自独立运营内部制衡机制的模式进行运作。

1991 年 6 月,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第 19910434 号批准,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重组为“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 万元人民币。经年度分红扩股后,截至 1992 年底,股本总额变更为 1,024 万元人民币。

1992 年 8 月,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第 1992085 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众股份公司的改制并进行筹备工作。

1994 年 5 月,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第 1994024 号文批准,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公众公司,将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续资产折为 3,900 万股。

1994 年 5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2 号文批准,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5,200 万元人民币。

1994 年 9 月 12 日,经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4】第 26 号文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21 号通知,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024 万股,全部为 A 股,可流通股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南海物业”股票代码为“000466”。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 年 10 月,经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23 号文批准,实施 1993 年度分红方案,以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人民币,至此股本总额变更为 6,760 万元人民币。

1995 年 5 月,经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191 号文批准,实施 1994 年度分红方案,以 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并派发 0.60 元人民币现金,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8,788 万元人民币。

1995 年 8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191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5]27 号文批准,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1.75 股”的配股方案,共配股 1,569.87 万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0,347.87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经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57 号文批准,实施 1995 年度分红方案,以 10,347.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1,382.657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经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57 号文批准,实施 1995 年度分红方案,以 10,347.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1,382.657 万元人民币。

1997 年 4 月,经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82 号文批准,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方案,以 170,739,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02,400,000 股。

1998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函[1998]177 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8)74 号文件批准,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持有的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4%)全部转让给泛海投资,实施“公积金增股本”,以转增前总股本为 113,826,5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6,913,28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70,739,855 股。

1999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 4403011013197,执照号为粤字 N4742。1999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 4403011013197,执照号为粤字 N4742。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股票简称由“南海物业”更改为“光彩建设”,股票代码为 000466。

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深证办复字【2000】022 号文初审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以证监函[2000]242 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9)74 号文件批准,深圳南海石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积金增股本”,以转增前总股本为 113,826,5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6,913,28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70,739,855 股。

2001 年 7 月,经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00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44,084,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 0.25 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转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351,481,450 股。

2006 年 7 月,经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底总股本 292,901,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 0.25 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转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351,481,450 股。

2008 年 9 月,经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底总股本 361,481,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 0.25 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转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463,631,925 股。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有表决权的股份, 其中: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有限公司.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117 号《关于核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300,306,492 股 A 股股票,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公司的 100%股权,通商公司 100%股权,浙汇公司 100%股权,武汉公司 60%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的合计作价 72.65 亿元。

(一)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Rows include 1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 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交银国际-博时中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建设银行-汇安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通银行-融信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基金.

(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现状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现状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现状

(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前景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前景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前景

(四)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政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政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政策

(五)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趋势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趋势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趋势

(六)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风险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风险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风险

(七)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机遇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机遇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机遇

(八)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挑战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挑战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挑战

(九)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展望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展望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展望

(十)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结论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结论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结论

(十一)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附录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附录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附录

(十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参考文献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参考文献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参考文献

(十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致谢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致谢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致谢

(十四)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十五)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十六)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十七)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十八)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十九)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一)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四)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五)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六)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七)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八)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二十九)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一)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四)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五)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六)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七)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八)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三十九)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一)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四)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五)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六)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七)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八)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四十九)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一)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二)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三)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四)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五)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六)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五十七)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1.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
2. 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其他